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

二、检查方式

现场检查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查阅、复制营业执照、审批文件、协议等资料。

询问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负责、管理、维修及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检查项结果为"发现问题",应当责令改正,拒不改正的立案调查。

- 1. 有安全防护措施
- 2. 有环境保护措施

四、说明

1. 农机维修经营者,是指使用工具、仪器、设备,对农业机械进行维护和修理,使其保持、恢复技术状态和工作能力的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。

五、附件

1.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,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,有必要的维修设施、设备和检测仪器,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,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

责令改正; 拒不改正的,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 《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》NY/T 1138.

1-2006 相关规定

- 7 安全生产条件
- 7.1 应具有与其维修作业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
- 7.2 使用和存储有毒、易燃、易爆、腐蚀剂、污染物、 压力容器等物品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。
 - 7.3 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有关规定。
- 7.4 应符合消防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有自身消防安全急救措施。
 - 8 环境保护条件
- 8.1 应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规章。
- 8.2 对废油、废气、废液、废蓄电池、废轮胎及垃圾 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,有效处理。
- 8.3 喷漆和发动机调试等产生污染源的车间应设有环境保护措施。